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07號

原告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被告 鄧慧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契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演藝藝術經紀代理合作約定書第13條第3款約定，因本合約書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本金為新臺幣98,0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蔡凱如